

# 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、市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。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候選人：

選區	號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太保市 市 長	1		李世淵	62年3月19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無	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	國立中正大學醫學資訊博士班，復旦大學企管管理碩士班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任教師，台灣國際關係學會理事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員，臺灣民主協會嘉義分會秘書，國立中正大學校友會理事，新竹縣安宮，服務委員，弘達電路公司執行長，監理人。	"辦事理念：榮譽太保"是新時代太保市民推動建設的核心價值。 1.改善休閒設施：推動太保市重要休閒平臺的提升與推動身心靈休閒設施。 2.改善太保市農業：推動太保市農業產業化及永續發展，促進太保市農業產值成長，增加高齡大道及人文大道，設立農商局農業資訊中心，與本地文創商店，觀光工廠建立行銷平台，吸引觀光客消費。 3.推動太保市文化：推動太保市藝術發展，成立嘉義農藝美術館，推動太保市藝術發展，鼓勵各項藝術創作，推動太保市音樂發展，推動太保市電影發展。 4.推動太保市環境：推動太保市環境改善，鼓勵各項綠色土壤培養與都市建設，推動太保市綠色建築，鼓勵太保市綠色交通，推動太保市綠色能源，鼓勵太保市綠色生態，推動太保市綠色生活。
	2		黃榮利	44年01月04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畢業	1.安仁里里長。 2.太保市市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3.太保市農會第12、13屆理事長。 4.太保市農會第15、16、17屆總幹事。	1.改善舊有社區，結合縣政府都市計劃區、高鐵特定區、水處厝舊社區，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 2.充實治安及防災設備，增設排水系統，提高救災能力。 3.結合轄區社區及本市社團，舉辦藝文活動，提升學術氣氛。 4.推動太保市綠色化之都市農容，打造一個優質綠色城市。 5.加強宣導官合作，規劃本市農特產品，以富麗農村為目標。 6.爭取馬廝後庄業區之廠商，太壘集團，庚慶醫院晉用在地農戶，讓青年农人根留太保。
	3		賴瓊如	57年11月14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雄市雄商	太保市市民代表（第四屆）。 太保市市民代表（副主委，第五屆）。 嘉義縣第17屆縣議員。	一、加強老人與弱勢社群福利。 二、結合行政院南院，創造市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督導公務機關辦理市民與農民便利服務。 四、推動太保市農業發展，鼓勵各項綠色土壤培養。 五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增加市民休閒活動空間。 六、加強地方建設與推展教育品質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。 七、改善水利設施，完成堤防興建，解決水患。 八、改善產品外觀，增加農民所得。 九、改善步行步道，路燈招牌，公園綠地，讓市民擁有舒適的休憩空間。 十、改善市區交通要道，打造順暢路頭，讓市民擁有友善通行的空間。

## 貳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：

選舉區	號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二選區	1		葉千田	50年5月23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東石高中畢業	太保市民代表	認真服務，有責任。 爭取建設，有擔當。
	2		潘新發	36年2月2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初中畢業	現任太保市民代表，曾任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屆市民代表，太保市農會第十二屆理事長，太保市農會十三屆監事，水上分局警友會首席顧問，新埔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。	支持市政、爭取建設。 勤快好咁呷，建設村里。 服務一等，為民打拼。
	3		程慶隆	53年9月26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一、新埔國小畢業。 二、太保國中畢業。	一、新埔國小畢業。 二、太保國中畢業。	二、理性監督太保市公所推動市政。 三、推動太保市公所民間參與政策，在公所會議室開會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 四、爭取上級政府修繕辦公辦公室，俾利各項集會及社區媽媽教導會、運動志工協助各社區營造環境清潔及社區綠化。 五、努力推動公所各項重要重點工程，如老人扶助暨慈惠等福利工作。 六、結合市公所加強規範市本部警察室空間，俾利先生安撫，增進警民關係。 七、改善辦公室環境，爭取更多大小角落，協助居士、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羣取用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謀殺宣告尚未滿者外，於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入戶籍於本縣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代表。

2.選舉人投票權，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入戶籍於本縣，但於行政區域重新計算者，於選舉公所發佈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當日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3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，始得投票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點(或投開票所)-覽表。

2.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所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向知悉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在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擋住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投票後，不得將所選舉出的他個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吵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危險物品。

8.選舉人投票時，應立即使用投票機器製成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摺入紙籃，不得保留；如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摺之外之物投於紙籃，或故意撕毀票摺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摺選舉票籠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法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)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票匦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(P)選舉票顏色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代表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市長選舉票顏色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市長原住民字樣。

4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5.鄉(鎮、市)代表選舉票為淺紅顏色。

6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F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以上。

2.未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工具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摺摺入紙籃，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摺摺成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G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免職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2.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處罰之法規之法律。

3.利用競選之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犯謀殺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違反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違反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違反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違反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